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此等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76,124	17,126
銷售成本		(69,942)	(10,683)
毛利		6,182	6,443
其他收入	5	862	2,215
其他收益淨額	5	40	5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3)	(75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4,460)	(17,037)
研發開支		(1,459)	(1,86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4,781)	2,430
經營虧損		(13,759)	(8,018)
融資成本	6(a)	(1,188)	(1,722)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	(67)
除稅前虧損	6	(14,947)	(9,807)
所得稅開支	7	(1)	(8)
期內虧損		(14,948)	(9,81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8	38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8	38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4,910)	(9,426)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3,319) (8,801)

(1,629) (1,014)

(14,948) (9,815)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3,306) (8,430)

(1,604) (996)

(14,910) (9,426)

港仙 港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3.65)

(3.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65	22,036
使用權資產		7,163	7,482
商譽		22,172	22,1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	33,865	33,865
		<u>84,465</u>	<u>85,555</u>
流動資產			
存貨		45,445	45,8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6,709	40,850
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		17,666	17,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5	33,373
		<u>133,815</u>	<u>137,54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8,125	45,646
合約負債		9,872	10,053
銀行借貸		43,543	50,650
租賃負債		217	535
		<u>111,757</u>	<u>106,884</u>
流動資產淨值		<u>22,058</u>	<u>30,6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6,523</u>	<u>116,211</u>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
資產淨值	106,523	116,211
權益		
股本	37,097	36,031
儲備	67,992	77,1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5,089	113,173
非控股權益	1,434	3,038
總權益	106,523	116,2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10樓1012室。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自動控制系統，(i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樓宇系統，包括樓宇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iii)有關電腦設備及機器的租賃及託管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及(iv)智能手機分銷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所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一系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準則及修訂乃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的會計方法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種類劃分分部及管理業務。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時及按與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其已獲確認為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資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列以下呈報分部。

智能手機分銷：	分銷小米品牌智能手機、生態鏈產品及相關設備。
樓宇智能：	提供(i)住宅區可視對講系統和安防報警行業的解決方案；及(ii)新舊住戶的智能家居系統。
控制系統：	提供(i)自動化硬件及軟件產品、信息化系統平台；及(ii)工業、市政行業監控及調度管理系統解決方案。
數據中心：	有關電腦設備及機器、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平台以及機器人的租賃及託管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行政總裁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呈報分部的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企業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活動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由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

呈報分部業績所用計量方法為經調整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或虧損（「**經調整EBIT**」）。為計算經調整EBIT，本集團的盈利或虧損會就利息收入及並非個別呈報分部特定應佔的項目（例如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及未分配企業開支）作出進一步調整。

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進行定價。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向本集團行政總裁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智能手機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樓宇智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控制系統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數據中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	59,691	861	15,560	12	76,124
分部間收益	-	494	311	-	805
呈報分部收益	<u>59,691</u>	<u>1,355</u>	<u>15,871</u>	<u>12</u>	<u>76,929</u>
呈報分部(虧損)/收入(經調整EBIT)	(3,948)	(7,451)	3,732	(18)	(7,685)
利息收入					39
融資成本					(1,188)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淨額					<u>(6,114)</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u>(14,948)</u></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樓宇智能	控制系統	數據中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	4,347	12,656	123	17,126
分部間收益	1,710	904	-	2,614
呈報分部收益	<u>6,057</u>	<u>13,560</u>	<u>123</u>	<u>19,740</u>
呈報分部(虧損)/收入(經調整EBIT)	(1,947)	2,899	(1,361)	(409)
利息收入				21
融資成本				(1,722)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67)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淨額				<u>(7,630)</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u>(9,807)</u></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智能手機分銷		樓宇智能		控制系統		數據中心		總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13,127	-	88,098	97,721	44,948	45,493	20	608	146,193	143,822
應收一間前聯營 公司款項									17,666	17,5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3,865	33,865
未分配企業資產									20,556	27,908
綜合資產總值									<u>218,280</u>	<u>223,095</u>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12,606	-	76,269	78,519	8,113	12,384	370	370	97,358	91,273
未分配企業負債									14,399	15,611
綜合負債總額									<u>111,757</u>	<u>106,884</u>

4. 收益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及服務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分拆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智能手機分銷	59,691	-
樓宇智能	861	4,347
控制系統	15,560	12,656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76,112</u>	<u>17,003</u>
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金收入	12	123
收益總額	<u>76,124</u>	<u>17,126</u>

智能手機分銷、樓宇智能業務及控制系統業務的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的控制權時確認。

來自數據中心業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就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註冊地)	49,991	123
中國	16,421	16,860
海外	9,712	143
	<u>76,124</u>	<u>17,126</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附註a)	39	21
增值稅退稅(附註b)	50	258
雜項收入	773	1,936
	<u>862</u>	<u>2,215</u>
其他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	2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522
撥回存貨撇減	54	-
	<u>40</u>	<u>551</u>
	<u>902</u>	<u>2,766</u>

附註：

- (a)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指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 (b) 增值稅退稅於收訖中國稅務機關的退稅通知時確認。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1,178	1,566
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10	156
	<u>1,188</u>	<u>1,722</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022	9,50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514	1,095
	<u>9,536</u>	<u>10,595</u>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規定，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全體僱員向國家認可之退休計劃(即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比率為該僱員基本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國家認可之退休計劃負責應付予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福利。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亦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供款額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計劃外，本集團並無就支付供款以外的退休福利承擔其他責任。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c) 其他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9,837	10,276
下列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4,781	(2,462)
–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6)
– 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	–	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0	2,2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1	2,333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d)	1	8
所得稅開支	1	8

附註：

- (a)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據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 (b)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旗下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c)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 (d)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e)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址又或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址但其相關收入實際上與於中國的機構或營業地址無關的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各種被動收入(如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按10%稅率繳付預扣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投資者對中國被投資實體的投資不少於25%，則預扣所得稅稅率將在獲得政府批准後下調至5%。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批准財稅(2008)第1號，據此，從外資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保留盈利中撥付的股息分派將獲豁免繳付預扣所得稅。
- (f)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31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801,000港元)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4,574</u>	<u>289,821</u>

所採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股份配售的影響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行使購股權的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一類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由於本期間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低於購股權的假設行使價，因此本公司購股權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而潛在普通股未計入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之內，乃由於其計入將並無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權證券	33,865	33,865

非上市股權證券為Iogo Workshop Investment Limited (彼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移動設備充電站的租賃及租用以及延伸增值服務)中的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持有Iogo Workshop Investment Limited 15% 權益及15% 股權。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b)	63,064	48,546
減：虧損撥備(附註c)	(31,077)	(26,194)
	31,987	22,35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25,557	24,529
預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67	67
按金及預付款項	29,014	13,818
減：虧損撥備	(19,916)	(19,916)
	34,722	18,498
	66,709	40,850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客戶一般以信貸形式購買本集團產品，信貸期為30至180天(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至180天)。有長期業務關係、信譽良好且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可獲授181至365天(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1至365天)的較長信貸期。本集團每名客戶的信貸期由本集團的銷售團隊釐定，並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客戶的付款記錄、財務背景、交易量及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加以審批。
- (b) 根據逾期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尚未逾期	40,694	28,707
1至60天	4,941	2,258
61至90天	2,313	1,874
91至180天	2,798	340
181至365天	2,567	6,511
365天以上	9,751	8,856
	<u>63,064</u>	<u>48,546</u>
減：虧損撥備	<u>(31,077)</u>	<u>(26,194)</u>
	<u><u>31,987</u></u>	<u><u>22,352</u></u>

- (c)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鑒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會有重大不同的虧損模式，故不再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平均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集體評估：						
尚未逾期	30.37	30.37	40,694	28,707	12,359	8,717
0至60天	54.84	54.84	4,941	2,258	2,710	1,238
61至90天	75.19	75.19	2,313	1,874	1,739	1,409
91至180天	81.15	81.15	2,798	340	2,271	276
181至365天	87.52	87.52	2,567	6,511	2,247	5,698
個別評估	100	100	9,751	8,856	9,751	8,856
			63,064	48,546	31,077	26,194

就長時間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定期檢討每名主要客戶的具體情況，以釐定是否須採取任何後續行動。本集團可向存在長期業務關係及卓著聲譽的客戶；屬於自最終客戶收取款項存在困難的分銷商的客戶；屬於政府相關實體的客戶，其受限於嚴格監管的政府年度預算流程及付款審批程序；及屬於已安排還款計劃的客戶延長授予的信貸期。

就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而言，預期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分類情況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 (d) 該款項主要指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防護型口罩的一次性買賣所產生的已逾期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約16,8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831,000港元)，並已作出悉數撥備16,8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831,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3,639	13,814
應計薪金	4,317	3,492
應計開支	2,056	3,347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27,439	24,454
已收按金	3	3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57,454	45,110
其他應付稅項	671	536
	<hr/>	<hr/>
	58,125	45,646
	<hr/> <hr/>	<hr/> <hr/>

附註：

該款項包括(i)一次性防護型口罩買賣交易產生的未支付應付結餘約6,5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525,000港元)；及(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1,6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54,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13,139	4,424
61至90天	419	197
91至180天	240	254
181至365天	433	449
365天以上	9,408	8,490
	<hr/>	<hr/>
	23,639	13,814
	<hr/> <hr/>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智能樓宇及家居產品及綜合自動智能控制系統及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的產品廣泛應用於高層樓宇、高端別墅及智慧社區，為現代生活提供全數字化智能控制系統。作為全球領先自動控制系統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擁有領先技術知識水平以及商業競爭實力。憑藉此等優勢，其產品廣泛應用於電力、石化、公用事業、礦業、燃氣以及食品和飲料等多種行業。本集團的產業基地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並在多個中國主要城市(包括北京、上海、長沙及杭州)設立辦事處及銷售網絡。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包括(i)設計、開發及銷售自動控制系統及解決方案；(i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系統，包括住宅及樓宇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iii)有關電腦設備及機器、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機器人等先進技術的租賃、託管及其他相關服務及；(iv)智能手機分銷業務。

智能手機分銷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開展新的智能手機分銷業務。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成為小米品牌智能手機、生態鏈產品及相關設備(「**該等產品**」)的分銷商。本集團通常向獲授權分銷商購買該等產品，並將該等產品直接銷售予香港及澳洲的批發商。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收益及分部虧損約59.7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在智能手機業務初期，利潤率通常會較本集團其他業務為低。然而，本集團將有效分配認購新股(披露於日期為2024年11月5日及2024年11月19日的公告)所得款項淨額約15百萬港元，透過提高採購水平，向授權分銷商購買更多存貨以擴充其業務，從而改善其利潤率。

控制系統業務

本集團的控制系統業務為客戶提供自動控制系統及解決方案。有關控制系統廣泛使用於多種行業以監控壓力、溫度、流體水平、運作狀況等，也包括機場補給系統及公用設施控制。本集團擁有龐大客戶群，當中涵蓋大型上市機構以至政府部門、市政公用設施(水、污水、燃氣及市內照明)以及發電廠。

本集團控制系統分部錄得的外部收益於本期間下降至15.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2.7百萬港元)。由於銷售表現有所改善，控制系統分部於本期間錄得分部溢利3.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上一期間」)則錄得分部溢利2.9百萬港元。

樓宇智能業務

本集團樓宇智能業務主要為大型房地產開發商或樓宇系統綜合商等客戶提供(i)住宅區可視對講系統和安防報警行業的解決方案產品；及(ii)住戶智能家居設備和智能家居系統。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科技城，且已制訂一套榮獲ISO9001認證的高效及標準生產控制程序，並憑藉持續推出新產品及軟件開發而成為高新技術企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MOX」品牌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產品之營運表現轉差，外部收益由上一期間的4.3百萬港元減至本期間的0.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樓宇智能分部於本期間錄得分部虧損7.5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則錄得分部虧損1.9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在本期間收益大幅減少所致。

數據中心業務

本集團的數據中心業務主要在香港提供有關電腦設備及機器以及機器人的租賃及託管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上一期間的收益約0.1百萬港元來自於商用服務機器人的租賃及保養服務。由於服務合約於本期間屆滿，本期間的收益減少至約12,000港元。於本期間錄得分部虧損約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0.1百萬港元)。

向從事充電站租賃業務的聯營公司投資

本公司先前持有聯營公司Iogo Workshop Investment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Iogo Workshop集團**」)的20%股權，該聯營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海豚共享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移動設備充電站的租賃及租用以及延伸增值服務。本集團於上一期間確認分佔其聯營公司業績之虧損67,000港元。

隨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將其於Iogo Workshop Investment Limited的5%權益出售予第三方，收益為人民幣15百萬元。本集團已將剩餘的15%權益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於出售日期的公平值為33.9百萬元。該交易導致確認收益1.5百萬元。

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業務前景

於本期間，由於通脹及高利率持續對中國的消費者需求及商業投資造成壓力，消費者在進行非必要購買時更加注重價格並更為謹慎，因此市場情況依然充滿挑戰。此外，中國受到持續的中美緊張局勢影響，導致本期間經濟環境的復甦疲弱且未如理想。

董事會相信，在目前中國5G技術、物聯網及互聯網家居智能等市場快速增長的情況下，將可確保我們的樓宇智能產品在中國市場的持續穩定需求，從而將令我們的樓宇智能業務於未來保持競爭力。

鑑於該等波動及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方法進行成本控制，並將盡力物色具有良好潛力的製造分部乃至其他分部的業務機會，以分散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應對不利的經濟週期。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增長將取決於5G技術及相關產品帶來的商機。

未來集資及投資機遇

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可擴大或多元化本集團業務並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利益的新業務及投資或併購機遇。為了給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或未來的任何潛在投資或收購籌集資金，本公司亦不斷物色及評估任何潛在集資機遇，當中可能包括發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如尋獲有關機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此作出公告。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控制系統、樓宇智能、數據中心業務及智能手機分銷業務。下表載列相應期間內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智能手機分銷	59,691	78.4	—	—
樓宇智能	861	1.1	4,347	25.4
控制系統	15,560	20.5	12,656	73.9
數據中心	12	0.0	123	0.7
	<u>76,124</u>	<u>100.0</u>	<u>17,126</u>	<u>100.0</u>

本集團的收益由上一期間約17.1百萬港元增加約59.0百萬港元或344.5%至本期間約76.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智能手機分銷新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採購智能電話及相關產品的存貨、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其由上一期間約10.7百萬港元增加約59.3百萬港元或554.7%至本期間約70.0百萬港元，與本期間銷售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約為6.2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的約6.4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4.1%。毛利率亦較上一期間的37.6%減少至8.1%。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新的智能手機分銷業務的毛利率較低。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指(其中包括)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增值稅退稅。本期間其他收入減少至0.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雜項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減少的其他收益淨額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一期間確認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0.5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一期間的約0.8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81.0%至本期間的約0.1百萬港元，與本期間樓宇智能分部銷售減少相符。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指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由上一期間約17.0百萬港元減少約2.5百萬港元或15.1%至本期間約14.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減少。

研發開支

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採取嚴格成本控制以及限制本集團的研發活動，本集團研發開支由上一期間的1.9百萬港元減少0.4百萬港元或21.8%至本期間的約1.5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4.8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2.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63.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8.5百萬港元)，及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25.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5百萬港元)，其中31.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6.2百萬港元)及19.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9.9百萬港元)分別被視為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除就逾期一年以上無還款的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根據本集團個別評估計提特定全額撥備外，其餘應收款項均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評估。就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而言，預期虧損率乃按債務人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為約1.2百萬港元，主要指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較上一期間約1.7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31.0%，乃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銀行借貸實際利率減少所致。

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上一期間約8.8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1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本期間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4.8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2.4百萬港元；(ii)其他收入減少約1.4百萬港元；(iii)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減少約2.5百萬港元；及(iv)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0.6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為其營運及業務擴張撥資的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一直主要以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注資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來源將為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以及(如需要)額外股本融資與銀行借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約37.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6.0百萬港元)，包括370,968,640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60,312,6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開盤證券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配售代理」)訂立另一項配售協議(「二零二四年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二零二四年配售代理按每股二零二四年配售股份(「二零二四年配售股份」)0.401港元的價格(「二零二四年配售價」)盡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配售股份(「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二零二四年配售價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即二零二四年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485港元折讓約17.32%。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將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於任何投資機會出現時及擴充現有業務時(尤其是於當前高利息的大環境下)為本公司提供財務上之靈活性，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由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為企業或個人投資者)按每股二零二四年配售股份0.401港元的二零二四年配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60,000,000股二零二四年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完成後透過配發及發行二零二四年配售股份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5%，以換取現金。根據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發行及配發之二零二四年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4.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的相關開支)約為23.8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二零二四年配售股份淨價約0.397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當機會出現時用於本集團的未來投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3.8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按先前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中所披露悉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的投資機會，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描述	金額 (百萬港元)
員工薪酬及退休供款	4.3
租金按金、租賃開支及管理費	1.5
專業及顧問費用	1.3
核數費	0.8
本集團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15.9
	<hr/>
總計	23.8
	<hr/> <hr/>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2(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37%(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43.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7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27.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2百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本集團所籌集之銀行貸款作出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交易。

期內重大資本開支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幾乎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大部分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藉此減低外匯風險。儘管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於本期間出現波動，董事預期任何人民幣匯率波動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就應對相關風險實行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替代性政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9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3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9.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0.6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10.0%，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上一期間僱用若干高薪員工所致。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按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個人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本集團每年檢討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除基本薪金外，與表現掛鈎的酬金(例如花紅)亦會按內部表現評估發放予僱員。董事酬金至少每年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進行一次檢討，並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釐定。本集團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從而使本公司能夠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授予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的激勵及回報。

本集團不斷投入資源，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舉辦持續進修及培訓計劃，藉以增進彼等的技能和知識。該等培訓課程包括本集團管理層開辦的內部課程，以及由專業培訓人員提供的外部課程。課程涵蓋生產人員的技術培訓至管理人員的財務及行政培訓。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承授人」)授出合共25,043,2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以行使價0.49港元認購合共最多25,043,2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購股權之有效期及歸屬期為五年，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

於該等購股權中，3,596,800份購股權已授予執行董事游弋洋先生，其餘21,446,4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六名僱員。該等個人均有參與本集團在財務及業務領域的發展。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4,387,200份購股權為有效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8%。於授出購股權之後，可於未來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股份數目為4,064股。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於授出 日期的 股份收市價	於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於本期間 已行使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游弋洋先生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0.490港元	0.490港元	-	3,596,800	-	3,596,800
僱員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0.490港元	0.490港元	-	21,446,400	10,656,000	10,790,400
總計				-	25,043,200	10,656,000	14,387,200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認購合共74,176,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的完成（「完成」）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落實。於完成後，本公司已向獨立第三方認購人配發及發行74,176,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7百萬港元，並將分配用於為智能手機分銷業務採購存貨及本集團行政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除上文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守則條文第C.2及F.2.2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條，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董事會的管理和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這兩者之間必須有清楚的責任劃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

根據董事會目前架構及職能，主席角色應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而行政總裁角色應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然而，董事會主席職位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以來一直懸空，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條。

目前，主席之角色及職能(包括董事會的協調及溝通)由董事會成員共同執行。本公司現正不時物色具備合適領導才能、知識、技能及經驗之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主席一職之空缺。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2.2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董事會主席職務懸空，韓衛寧*先生(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獲委任為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回應及解決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

董事認為韓衛寧*先生(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業務有足夠的了解，並在與股東保持有效對話及解決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問題或質詢方面具有領導作用。因此，在董事會主席缺席的情況下，韓先生被認為適合擔任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及不時修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明綺女士(委員會主席)、徐焯先生及徐冬森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 僅供識別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ynertone.net)。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寧*先生及游弋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莫怡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明綺女士、徐煒先生及徐冬森先生。

* 僅供識別